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2021 榨季工厂捆绑袋管理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在 2020/2021 榨季榨季工厂捆绑袋管理业务拟对外发包，发包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劳务服务项目进行发包，特邀请有意向的社会各单位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发包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一、发包项目内容、承包期限及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承包期限(具体由发包方确定)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1	工厂捆绑袋管理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承包方负责对发包方工厂范围内捆绑袋接收、发放、装卸、出库装车后及库内分类整理、库存管理、报表统计等。

具体运作要求详见发包方发放的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2021 榨季集团六公司捆绑袋管理人员需求计划表

时间	捆绑袋管理人员						合计
	扶南	驮卢	崇左	宁明	海棠	扶南精糖	
2021年1月	3	3	2	3	3	3	17
2021年2月	3	3	2	3	3	3	17
2021年3月	3	2	2	3	3	3	16
2021年4月	3	2	2	3	3	3	16



2021年5月	3	2	2	3	2	3	15
2021年6月	3	2	2	3	2	3	15
2021年7月	3	2	2	3	2	3	15
2021年8月	3	2	2	3	2	3	15
2021年9月	3	2	2	2	2	3	14
2021年10月	3	2	2	2	2	3	14
2021年11月	3	2	2	3	3	3	16
2021年12月	3	3	2	3	3	3	17
合计	36	27	24	34	30	36	187

(如计划人数有变动,以发包方各工厂审批确认的人数为准)

三、承包费用结算方式

单价按元/人/月,每月初承包方确认经我司各公司成品储运科科长、行政经理和生产总经理签字的上月《捆绑袋汇总表》和《捆绑袋服务考核表》,以提供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结算。承包方自行到当地税务部门申报开具符合发包方指定要求的项目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到发包方储运科办理付款手续。具体付款条件及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磋商后双方确定。

四、承包方的资质要求:

1、承包方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为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同时,承包方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有意向承包的项目在内。

2、承包方不能是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的法人。

3、承包方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每个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意向承包方须在2020年12月22日中午14:00前足额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请缴纳

至

公司名称：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 1400 6195 43017A

地址、电话：广西南明县城中镇花山路 272 号 0771-862814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2102 1260 0924 2000 26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承包方，发包方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的承包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发包方在与成交承包方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4、如承包商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按 3 万元缴纳（如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万元，可转为履约保证金，另再缴纳 2 万元补足）。承包方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如不成交无息退还。

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发包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另外将项目发包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承包的人力、物力成本等），承包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承包方未在发包方通知的期限内与发包方订立合同的；
- (2) 承包方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3) 承包方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 承包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5) 承包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遭到拒绝后，不与发包方订立合同的；
- (6) 承包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1、意向承包方交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后，请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工作日）凭缴纳凭证联系采购部费巧玲，领取空白报价表、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每个项目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报价表、竞争性磋商书、资质证明文件、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承包方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组成。其中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 报价表、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按发包方提供的格式及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一、二格式。
- (4) 资信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承包方公章的复印件，其他响应文件均需提供加盖承包方公章的原件。
- (5) 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套上写明承包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及所响应的项目名称，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中午14:00前。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亚糖业总部，南宁市民族大道华润大厦C座23楼采购部，费巧玲处。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发包方不予受理。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八、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承包方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承包方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双方进行磋商的内容外，承包方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承包方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九、评审的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承包方的各项综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提及的要求。

十、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包方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发包方评审后

作拒绝响应文件处理。下列情况属于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本公告要求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包方公章的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不完整，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重要内容（如响应项目、单价等）。

3、承包方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明确。

4、承包方未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5、承包方超出经营范围响应或资质证明文件不全。

十一、竞争性磋商

1、竞争性磋商时间：按发包方通知（预计在12月23日，如有变更，提前一天通知，请承包方提前做好准备。

2、竞争性磋商地点：东亚总部会议室（南宁市民族大道华润大厦C座23楼）。

3、发包方对各承包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承包方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承包方与发包方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承包方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发包方可给予承包方最终报价的机会，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结束之日算起）。

十二、确认成交承包方

1、发包方将对承包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承包方。

2、确认成交承包方后，发包方向成交承包方发出成交通知，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承包方，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3、成交承包方确定后，发包方不对未成交承包方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为成交承包方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承包方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承包方理解并同意，发包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承包方的报价高于发包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发包方的要求的，发包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发包，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确认成交承包方后，成交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发包方签订合同。

2、承包方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3、成交承包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十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东亚总部采购部 费巧玲 供应链发展部：李福文

4、联系电话：0771-5529733、5539530。

(上班时间：工作日上午 7:30—12:30；下午 13:30—17:30)

十五、本竞争性磋商解释权归我司。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16日